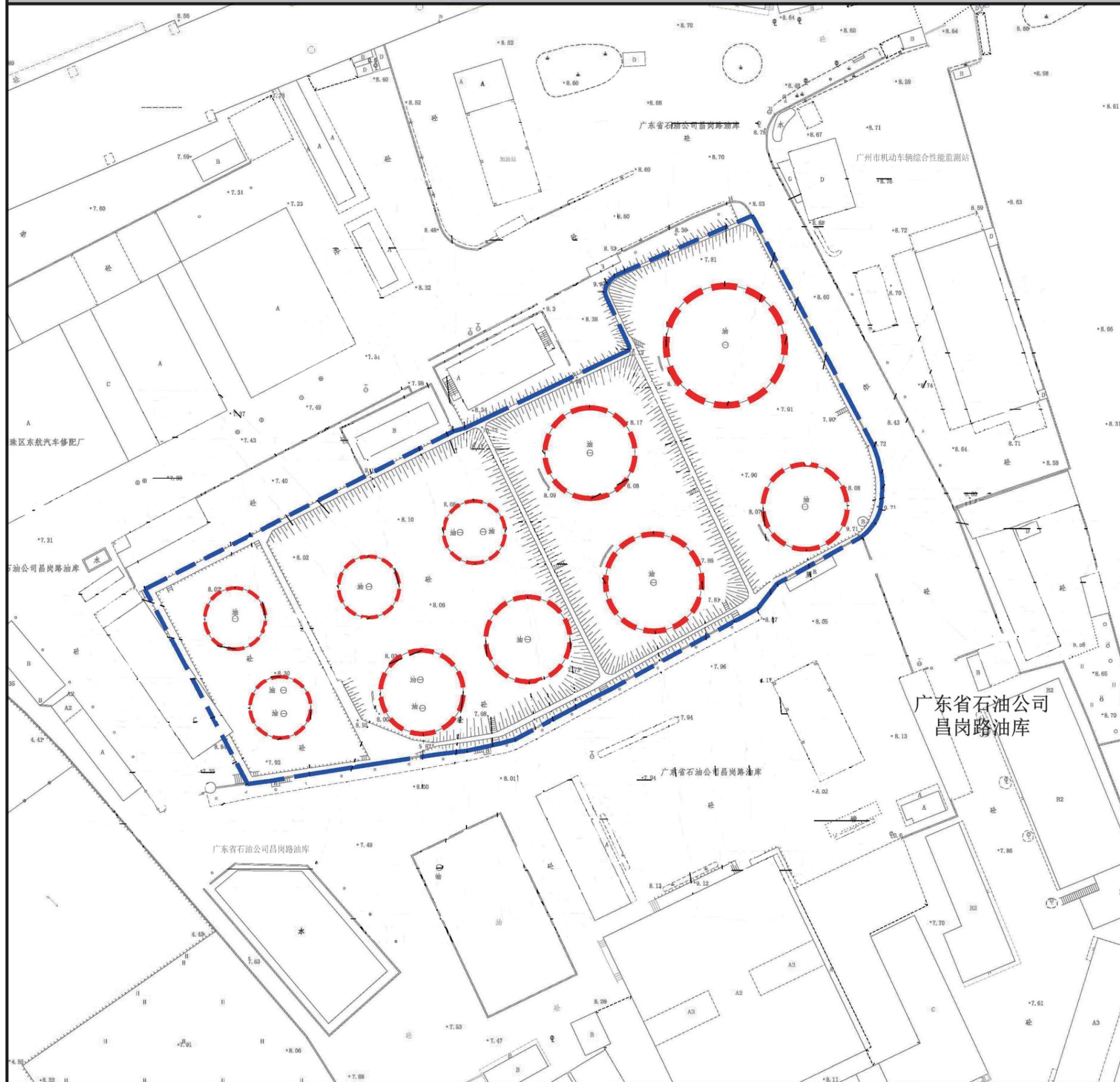


广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

广东省石油公司昌岗路油库

编号 GZ_03_0031



保护范围图

地址 海珠区昌岗西路1号大院內

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以外

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

年代 1911-1949 建筑风格 其它

10座十多米高的油库，砌有红砖保护墙。内部梯架和输油管道也保存完整，重工业味道浓重。原为广东省石油公司广州贮油所，广州早期大型石油贮藏库，整体保存完整，是广州石油工业发展的历史鉴证。

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

核心保护范围 3442 m²，建筑占地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 10044 m²，油库区防火堤范围。

保护要求

1. 核心保护范围内，进行非轻微修缮或者涉及外立面的修缮时，设计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，具体确定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措施。
2. 建设控制地带內，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4米，并且其风貌应与油库建筑风貌相协调。
3. 允许多种功能使用时在罐体和保护墙上局部开门窗洞口。
4. 建议保留建设控制地带內的防爆堤以及建控地带西北面的消防水罐、混凝土框架等工业意象。

禁止使用功能

- 批发市场
- 加油加气站
-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、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
-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、污染的工业
- 供水/供电/供热/燃气等供应设施
- 环卫、环保设施
-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
-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

合理利用建议

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，符合结构、消防、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，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：

1. 文创商业、办公设施；
2. 展览、观影空间；
3. 文化娱乐、康体健身空间；
4. 无污染、无明火轻餐饮。

控规调整建议

图例：

- 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
-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

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

名称

广东省石油公司昌岗路油库

编号

GZ_03_0031

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：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。括号内数字对应《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图则》的价值要素索引代码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主要立面 □ |  | --- | --- | --- | 体现历史风貌的部位、材料、构造、装饰 □ |  | --- |
| | 油罐各向立面（1） | | | | | 保护外墙 | |
| 平面布局 □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主体结构 □ |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
| | 主体结构（2） | | | | | | |
| 历史环境要素 □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
| | | | | | | | |

建议保护价值要素

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，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。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 | 消防水管及支架（4） |
|  | 防火堤（4） |
| --- | --- |
| --- | --- |